

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
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 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柳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关
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柳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项目名称：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

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柳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代表：陈月婷 陈月婷

项目负责人：韩立新 韩立新

批 准：陈月婷 陈月婷

核 定：常新民 常新民

审 查：马韵祺 马韵祺

校 核：韩立新 韩立新

编 写 人 员：陈培育 陈培育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5
1.1 项目概况	5
1.2 项目区概况	12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7
2.1 主体工程设计	17
2.2 水土保持方案	17
2.3 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25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6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27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
3.2 弃渣场设置	27
3.3 取土场设置	27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27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29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3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37
4.1 质量管理体系	3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1
4.4 总体质量评价	41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43
5.1 运行情况	43
5.2 水土保持效果	43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45

6 水土保持管理	47
6.1 组织领导	47
6.2 规章制度	48
6.3 建设过程	49
6.4 水土保持监测	50
6.5 水土保持监理	52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53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53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54
7 结论.....	55
7.1 结论	55
7.2 遗留问题安排	56
8 附件及附图	57
8.1 附件	57
8.2 附图	57

前 言

“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项目位于广州增城区新塘镇白江村，东侧为新沙大道北路和广州市汇轩服装厂，西南侧为白石涌，西北侧有一条宽约 2m 的排水渠，东北侧为“大包酒家”餐馆。项目占地 7.62hm²，规划建筑面积 42968m²，规划建设为厂房工程，工程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为一体的大型民营企业。为满足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增城市投资建设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主要生产摩托车缸头、曲轴和箱体，本项目的实施对于提升企业自身市场竞争力以及增城市经济发展水平都十分必要。

工程于 201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增规地证[2013]164）；2013 年 12 月，取得了《国土资源证书》（增国用 2013 第 GY000841 号）；2014 年 6 月，增城市城乡规划局复函“关于原则同意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增规批〔2014〕092 号）；2014 年 9 月，取得了《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140183349010659）以及增城市新塘镇市政管理所复函“关于城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的咨询”（增新市政水排设咨字〔2014〕018 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栋 1 层的厂房、1 栋 3 层的厂房、2 栋 1 层的仓库、1 栋 5 层的职工集体宿舍和 1 栋 1 层的配电房。本项

目主体设计无地下室，厂区内规划有 1 条 18~37m 宽的车行主干道，场地主出入口、回车场和员工宿舍附近集中布设绿地，建筑物周边布设厂区车行道路和广场。另外，项目区内新建 1 座成品堆场，面积约为 0.64hm²，周长约为 320m。总投资约 0.7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0.30 亿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动工，2018 年 5 月基本完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现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开始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2014 年 12 月 26 日，增城市水务局在增城市主持召开了《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2015 年 2 月 15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增城市水务局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确保不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本工程没有委托后继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本项目未委托专门的水土保持监理，主体监理单位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一并控制管理。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于主体基本于 2016 年 9 月全部完工，西北角仓库为工程使用后，后续重新立项，监测单位于 2017 年 1 月完成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规定，广州柳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的要求，先后多次深入工程项目现场，对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实地查勘、调查和分析，查阅了相关图文资料，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了认真分析。根据调查分析，我公司编写完成《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工程实际扰动面积为 7.62hm^2 。主要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分别如下：雨水管线 1560m，全面整地 0.76hm^2 等工程措施；景观绿化 0.48hm^2 等植物措施；临时排水沟 1780m、临时沉沙池 3 座、彩条布覆盖 1200m^2 、集水井 5 座、洗车池 1 座等临时措施。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78.48 万元。

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2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19%，林草覆盖率为 16.20%。除林草植被覆盖度由于工业项目的限制和后续阶段规划调整进行降低绿地率未能达标外，其他相关指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综合评估后认为，本工程已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可以组织验收。

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我公司得到了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工程		验收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 7.62hm ²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所属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不属于国家级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工期		主体工程		2014 年 10 月～2018 年 5 月	
验收工程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7.86hm ²
验收的防治责任范围		7.62hm ²		运行期防治责任范围	7.62hm ²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增城市水务局，2015 年 2 月 15 日，增水农村[2015]14 号		工程占地	7.62hm ²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		拦渣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19%
	林草覆盖率	20%		林草覆盖率	16.20%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线 1560m，全面整地 0.7hm ² 。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0.48hm ² 。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1780m、临时沉沙池 3 座、彩条布覆盖 1200m ² 、集水井 5 座、洗车池 1 座。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万元）		67.05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万元）	174.48	
投资变化主要原因		防治措施体系完善			
工程总体评价		该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制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原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施工单位	增城市建筑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柳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路 56 号	地址	增城市新塘镇上邵村第四社企岗办公楼 B2	
联系人		韩立新	联系人	杜宜东	
电话		13316276002	电话	13316263192	
邮箱		1399451140@qq.com	邮箱	8592401@qq.com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地块东侧为新沙大道北路和广州市汇轩服装厂，西南侧为白石涌，西北侧有一条宽约2m 的排水渠，东北侧为餐馆。场地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38'56"，北纬 23°9'39"。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1.1.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1) 建设性质：新建厂房工程

(2)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为厂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栋 1 层厂房、1 栋 3 层厂房、3 栋 1 层仓库、1 栋 5 层职工集体宿舍

和 1 栋 1 层配电房。厂区内设置有车行主干道及区内道路管线、绿化等相应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7.62hm²，规划用地 6.86hm²，代征道路及防护绿地面积 0.76hm²，总建筑面积 42968m²，其中工业建筑面积 40108m²，容积率 0.62，总建筑密度 58.6%，绿地率 7.0%。

表 1.1-1 工程特性表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建设性质		新建厂房工程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7.62hm ² ，规划用地 6.86hm ² ，代征道路及防护绿地面积 0.76hm ² ，总建筑面积 42968m ² 。			
建设单位		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总投资		0.70 亿	土建投资		0.30 亿
建设工期		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2018 年 5 月完工。			
二、项目组成与工程占地					
项目组成		占地面积（hm ² ）			
		合计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建筑物区		3.90	永久占地	/	
景观绿化区		0.48	永久占地	/	
道路广场区		1.87	永久占地	/	
施工营造区		0.20	永久占地	/	
临时堆土区		0.41	永久占地		
代征防护区		0.76	永久占地	/	
合计		7.62	7.62	/	
三、项目土石方工程量					
分区		挖方（万 m ³ ）	填方（万 m ³ ）	借方（万 m ³ ）	弃方（万 m ³ ）
主体工程区	场地平整	0.10	17.13	17.00	/
	基础施工	0.35	0.32	/	/
	表土剥离	0.45	/	/	/
	绿化覆土	/	0.45	/	/
合计		0.90	17.90	17.00	/

1.1.3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 0.7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0.30 亿元。项目所有投资由建设单位筹集解决。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主体工程的项目组成及布置情况基本同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阶段，无重大变更或调整内容（主要调整部分建构筑物高度）。项目地块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方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功能为生产厂房。项目区紧邻新沙大道北和白石涌，四周已设有通透式围墙，限高 2.2m。在主体设计中，规划 5 栋建筑以主出入口和主干道路为轴线相对分布，厂房建筑退让东侧规划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 8m，西侧建筑退让白石涌距离不小于 20m，北侧退让排水渠的距离不小于 20m。代征道路及防护绿地位于围墙与白石涌、排水沟渠之间的空闲用地。

1、建筑物工程

本项目规划以现状资源分析为基础，注重与周围环境的呼应，积极发挥用地的特长，善用资源，力求营造一个具有便利、舒适和谐的厂区生产环境。

表 1.1-2 项目建筑面积分区表 单位：m²

建筑 编号	建筑 类型	建筑 基底	建筑 层数	标准层 面积	修正 面积	总 面积	总 户数
仓库B-2	工业	3553.1	1	3553.1	0.0	3553.1	0
仓库B-3		13446.0	1	13446.0	0.0	13446.0	0
厂房A-1		11988.0	1	11988.0	0.0	11988.0	0
厂房A-2		1200.0	1~3	1200.0	0.0	3600.0	0
工业建筑小计		30187.1				32587.1	0
宿舍C-1	职工宿舍	600.0	1~5	600.0	-180.0	2820.0	0
职工宿舍建筑小计		600.0				2820.0	0
变配电房D-1	附属设施	80.0	1	80.0	0.0	80.0	0
附属设施建筑小计		80.0				80.0	0
总计		30867.1				35487.1	0
备注							

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工程原始地形图可知，场地原始地貌属珠江三角洲平原，地表植被覆盖较多，地势平缓，低洼区域主要为鱼塘，原平均地面坡度小于 5° ，项目区原始地貌见图 3-2。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区内鱼塘和低洼区域已经覆填平整，鱼塘原始标高约为 $-6.00\text{m}\sim 1.50\text{m}$ ，填土来源于豪进广场项目，土方量约 17.00万 m^3 ，弃土接纳意向书详见附件 6。项目区现状地面标高基本处于设计地坪标高，约 $2.00\sim 2.97\text{m}$ ，新沙大道北路（项目区紧邻地段）地坪标高约为 $2.38\sim 3.70\text{m}$ 。区内现状为平整后大面积的裸露地和荒草地，厂区用地范围内无高差大于 1m 的小边坡。根据主体竖向规划，施工期会先进行场地平整，然后进行土方开挖施工，项目区工程基本依照现有地形而建，竖向设计与项目周边建筑区域保持景观协调一致。

2、道路管线工程

项目区紧邻新沙大道北，区内规划有 1 条 $18\sim 37\text{m}$ 宽的车行主干道以及后期建筑周边的车行道路，施工车辆进出便利，无需另设施工便道。道路包括有人流和小车道、货运车道，采用人行、货运分流的原则，货运车道消防车道功能与外部道路衔接；配套设施有铺装、装卸货车位、停车位以及地下埋设的雨、污、电网管线等。

3、绿化工程

主体规划绿地总面积约 0.48hm^2 ，绿地率 7.0% 。园林绿化所用的灌木、草种和花卉品种尽量选取新塘镇的现有品种，比如八月金桂，法国冬青和金禾女贞球等，进而保持与区域景观绿化的整体协调一致。本项目绿地指标见表 1.1-3。

表 1.1-3 绿地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规划总用地	hm ²	7.62
1.1	规划建设用地	hm ²	6.86
2	绿地总面积	hm ²	0.48
2.1	公共绿地	hm ²	0
2.2	其他绿地	hm ²	0.48
3	绿地率	%	7.0

(4) 附属工程

本工程综合管线工程包括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电工程、通信工程。

1) 对于基建施工所需临时管线，在可能时，应与永久管线结合考虑。

2) 各种管线不应在垂直方向上重叠直埋敷设。

3) 为保证各类管线的敷设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超出建筑物首层以外的地下室的覆土深度应控制不小于 1.50m。

(5) 代建防护用地

代征防护用地为代征道路及防护绿地位于围墙与白石涌、排水沟渠之间的空闲用地，面积 0.76hm²，施工过程中存在扰动，后续进行整地和绿化。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 材料及电能、水供应

工程用的水泥、砂石料、钢筋等建筑材料均从附近本地建材市场上购得，施工用电由项目区附近现有供电设施提供，施工水源接附近

规划道路处供水管道。

（2）施工交通

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白石村，东侧为新沙大道北路地块周边交通便利。项目区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地块东侧，对外交通主要为新沙大道北。区内施工现场应结合设计中的永久道路布置施工道路，施工道路的基层做法按设计要求执行，面层可分别采用礁渣、细石、沥青或混凝土，以减少道路扬尘。施工车辆出入现场必须采取冲洗轮胎等措施，防止车辆挟带泥砂进入区外市政道路。

（3）施工场地布置

施工期在项目区内搭建临时活动板房，设于项目区的西侧空地（后期的成品堆场用地），施工期施工机械和材料可堆放在施工营地附近，总占地面积约 0.20hm^2 。

（4）施工临时堆土布置

根据本项目施工时序，工程设 1 个临时堆土场，主要用于剥离表土及基础开挖土方的临时中转堆放，布设于项目区的西侧（后期的成品堆场用地），占地面积约为 0.41hm^2 。

（5）工程工期安排

项目总工期为 44 个月，开工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完工时间为 2018 年 5 月。其中两栋仓库、厂房、宿舍楼于 2016 年 9 月建成，东北角仓库为后续 2018 年 3 月~2018 年 5 月新建，均位于规划红线范围内，同时属于方案编制中工程建设内容。

1.1.6 土石方情况

项目挖方总量 0.90 万 m³（自然方，下同），主要为表土剥离、场地平整和基础开挖；填方总量 17.90 万 m³，用于场地平整填高、基础回填和绿化覆土等；工程借方总量 17.00 万 m³，借方来源于豪进广场建设项目开挖产生的土方，距离本项目较近，交通便利。

表 1.1-4 工程土石方平衡分析表 单位：万 m³（自然方）

项目组成	组成	挖方	填方	调入		调出		借方	弃方	
				数量	来源	数量	去向		数量	去向
项目区	场地平整	0.10	17.13	0.03	基础施工			17.00		
	基础施工	0.35	0.32			0.03	场地平整			
	表土剥离	0.45				0.45	绿化覆土			
	绿化覆土		0.45	0.45	表土剥离					
合计		0.90	17.90	0.48		0.48		17.00		

1.1.7 征占地情况

本工程占地面积 7.62hm²，均为永久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工程占地类型为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耕地、其他土地等。工程征地前由政府组织完成地块平整，建设前地块为场平后荒草地。具体土地利用类型情况见下表。

表 1.1-5 项目区占地面积及占地类型统计表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草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耕地	其他土地
项目区	永久占地	7.62	3.71	1.27	0.84	1.80
总计		7.62	3.71	1.27	0.84	1.80

1.1.8 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

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区地块内原始地貌主要为荒草

地、鱼塘和耕地，而无其他建筑，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过程。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 地形地貌

新塘镇坐落东江北干流北岸冲积平原与南香山丘陵及罗岗丘陵之间，丘陵、台地、平原和盆地皆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制约着境内河涌基本由北向南流，最后汇入东江北干流。新塘镇地质上由五类地层组成，北部望花楼至大岭古丘陵；中部永和马山至马鞍山台地；南部塘美台地、四望岗台地等为震旦系深变质混合花岗岩地层；北中部的南香山经宁西至五叠岭一带为印支岩浆旋回花岗片麻岩与里云母花岗岩地层；西与北部属罗岗丘陵大洞岭、黄旗山、华峰、杉和田、刘村大山、白眉山等丘陵，由燕山岩浆旋回二期的里云母二长花岗岩组成；南部的新塘的新塘至乌石台地由第三系红色砂页岩地层组成，其余河谷及东江北干流北岸冲积平原聚集了深厚的第四系沉积物。

根据现场勘查并结合项目区原始地形图，项目区地貌属于珠江三角洲东北部平原，由东江、增江的冲积、堆积作用，以及古海湾的堆积物所形成，地势较为平缓。

(2) 气象

增城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根据增城气象历年资料统计：

气温：多年平均气温 21.8℃。最低月平均气温(1 月)13.3℃，最高月平均气温(7 月)28.4℃。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0℃，极端最高气温 38.7℃。

日照：全年达 1906 小时。7 月份日照最长，平均日照为 240~260 小时，4 月份因天阴日照最短，平均为 78.9 小时。全年日照率为 42.9%，其中 10 月份可达 55%，4 月份只有 21%。

降雨量：全年降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694.1mm，最大年降雨量为 2516.7 mm，最小年降雨量为 1158.5 mm。降雨集中在 4~9 月份，以 5、6 月份降雨量最多，月平均降雨量为 293.8 mm，最少 12 月份，月平均降雨量仅有 24.7 mm。历年 4~6 月份为梅雨季节，7~9 月份为台风季节。

季风变化明显。从各季节风向分布来看，春季以 SE 风和 SSE 风为主，出现频率分别为 18.84%和 12.27%；夏季以 SE 风和 SSE 风为主，出现频率分布为 23.32%和 15.44%；秋季以 N 和 NNE 风为主，出现频率为 24.59%和 13.46%；冬季以 N 和 NNW 风为主，出现频率为 31.41%和 21.02%。

总的来说，本区气候特点为：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夏热冬暖，时有酷热，偶有低温，夏长冬短，四季常青。

（3）水文

项目区位于珠江三角洲，水网纵横，主要河流有北江、东江北干流及增江、流溪河、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市桥水道和沙湾水道等。增城境内较大的江河有东江北干流、增江和西福河。

东江，古称湟水、循江、龙川江等，珠江水系干流之一。发源于江西省寻乌县桎髻钵山，源河为三桐河。向西南流经广东省龙川县、东源县、紫金县、惠阳区、博罗县至东莞市石龙镇进入珠江三角洲，

于增城区禺东联围东南汇入狮子洋。集水面积 35340km²，河流全长 562km，河道平均坡降为 0.39‰，平均年径流量 257 亿 m³。干流在龙川县合河坝以上称寻邬水，汇贝岭水后始称东江。东江流域内有新丰江水库和枫树坝水库两座大型水库及为香港供水的东深供水工程，集水面积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有贝岭水、浈江、新丰江、秋香江、公庄水、西枝江和石马河等。

增江是增城市最主要的河流，是东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广东省新丰县的七星岭，主流自北向南流经龙门、增城等地，在增城市的观海口汇入东江北干流，进入东江三角洲地区，河流全长 203km，集雨面积 3160km²，流域北连新丰县，南接东莞，东连河源、博罗，流域面积呈狭长形，东西宽约 61km，南北长约 90km。

经现场调查和查阅当地河流水系图可知，项目区紧邻白石涌，涌宽约 10m，汛期为 4~9 月，年平均径流量约 1 亿 m³，属于东江流域范围。

（4）土壤、植被

增城气候温和、土地肥沃、风调雨顺，年均气温 21.6℃，多年平均降雨量 1921.6mm，适宜于热带、亚热带作物生长，是著名的荔枝之乡、鱼米之乡。境内青山绿水，风景秀丽，市区青山环抱，绿水绕城。南部属于美丽的珠江三角洲平原。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48%，拥有蕉石岭、大封门和南香山等 8 个森林公园和自然生态保护区，是广州东翼的“绿肺”，也是珠江三角洲大工业圈中的绿洲。它的地带性土壤类型为赤红壤，其中平地土壤为水稻土，台地为花岗岩赤红壤。项目

区土壤侵蚀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侵蚀模数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增城市属于丘陵地区，地势北高南低，最高峰为北部的牛牯嶂（海拔 1084m）；中部丘陵广布，有宽广的河谷平原，南部主要为冲积平原。主要森林类型包括次生阔叶林和人工林，人工林树种有马尾松、湿地松、杉树、南洋楹、马占相思和尾叶桉等，通常分布在海拔 500m 以下的丘陵、台地；次生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仅分布在增城市中北部至北部海拔 400-800m 的低地、高丘地带，是在原生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遭破坏后，近 20 年天然更新而成，优势科有壳斗科、樟科和金缕梅科等。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1）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情况

在原来水土保持方案阶段，根据《关于划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水利部[2006]第 2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发布全省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通告》，广州市属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本区的重点是做好水土流失的治理工作，改善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同时做好水土保持监督和管护工作。

但是根据最新的《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2013 年 1 月 25 日，办水保[2013]188 号），项目区所在广州市增城区不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根据最新的《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

（2015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省水利厅），项目区不属于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

另外，本项目用地不涉及占用生态脆弱区、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等情况。

（2）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水力侵蚀为主的南方红壤丘陵区，根据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本项目内现状地类主要为项目区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及交通运输用地。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属于微度、轻度。综合以上情况，项目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500t/(km^2 \cdot a)$ 。

（3）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现状

工程现状已经完工，项目区内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排水管网、嵌草砖铺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其他区域均被硬化或建筑覆盖。项目区基本无水土流失影响，现状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低于容许值 $500t/(km^2 \cdot a)$ 。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3 年 11 月，建设单位取得了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增规地证[2013]164）；

2013 年 12 月，取得了《国土资源证书》（增国用 2013 第 GY000841 号）；

2014 年 6 月，增城市城乡规划局复函“关于原则同意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增规批〔2014〕092 号）；

2014 年 9 月，取得了《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号：140183349010659）以及增城市新塘镇市政管理所复函“关于城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的咨询”（增新市政水排设咨字〔2014〕018 号）；

2013 年 12 月，项目区内鱼塘和低洼区域覆填平整，填土来源于豪进广场项目，土方量约 17 万 m³。

201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承担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4 年 12 月完成了《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情况

2014 年 10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现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开始了本工程水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2014 年 12 月 26 日，增城市水务局在增城市主持召开了《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上形成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经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上报增城市水务局审批。2015 年 2 月 15 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增城市水务局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关于增城市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增水农村[2015]14 号）。

本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无变更。

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内容，确保不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本工程没有委托后继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2.2.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8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为 7.62hm²，直接影响区为 0.24hm²。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见下表。

表 2.2-1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表

项目分区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备注
建筑物区	3.09	0.24	7.86	项目区西侧、北侧以及南侧边界均外扩 2m 考虑，东侧临近新沙大道北及主出入口处平均外扩 3m 计算
景观绿化区	0.74			
道路广场区	2.42			
施工营造区	0.20			
临时堆土区	0.41			
代征防护区	0.76	0.24	7.86	
合计	7.62			

2.2.3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属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同时也属于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同一项目所处区域出现两个标准时，采用高一级标准。本工程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等级一级标准。再根据项目区的气候、降雨、水土流失现状、地形等条件进行适当的调整和修正。项目区年降雨量 800mm 以上，土壤流失强度以微度流失为主，同时由于工程为工业类项目，项目的林草覆盖率防治目标值取 20%；相应的各项指标见表 2.2-2，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见表 2.2-3。

表 2.2-2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防治指标	一级防治标准（基本值）		按降水量（>800mm）修整		按轻度土壤侵蚀修整		按地形修整		综合防治目标（采用值）	
	施工期	试运行期	施工期	试运行期	施工期	试运行期	施工期	试运行期	施工期	试运行期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5		+2					*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0.7	0.8			+0.3	+0.2			1.0	1.0
拦渣率(%)	95	95							95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2					*	99
林草覆盖率(%)	*	20							*	20

表 2.2-3

批复的各分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指标名称	建筑物区	景观绿化区	道路广场区	临时堆土区	施工营造区	代征防护区	综合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95	95	95	95	95	95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	97	97	97	97	97	97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1.0	1.0	1.0	1.0	1.0
拦渣率 (%)	97	97	97	97	97	97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	99	99	99	99	99	99
林草覆盖率 (%)	/	100	/	/	/	100	20

2.2.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以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完整有效的水土保持防护体系，合理确定水土保持的总体布局，以形成完整、科学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

方案在分析主体设计已有水土保持措施的基础上，完善防护措施体系。主体设计已有的防护措施有砂浆抹面排水沟 1600m，集水井 7 座，景观绿化 0.74hm²，洗车池 1 座。

1、建筑物区

该区水土流失主要来自基槽的开挖过程，施工期基槽底部布设集水井 7 座，基槽开挖前需沿基槽开挖线外 1m 布设砂浆抹面排水沟，采用矩形断面 30cm×40cm，砂浆抹面 2cm，总长约 1600m。施工结束后土方及时回填。

2、道路广场及管线区

该区主要包括施工道路以及其他辅地，需要进行道路硬化并布设

砂浆抹面排水明沟，采用矩形断面 30cm×40cm，砂浆抹面 2cm，总长约 350m。同时，施工主出入口设 1 座沉砂池和 1 座洗车池，另外，厂区中部主要汇水口也布设沉砂池 1 座，使用过程中要及时清淤，施工结束后进行回填平整。

3、绿地区

场地平整结束后，按主体设计全部进行绿化美化，本方案不再对其新增防护措施。

4、施工营造区

沿施工板房和建筑材料堆放场周边需布设砂浆抹面排水沟，尺寸为矩形断面 30cm×40cm，砂浆抹面 2cm，总长约 200m。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裸露地面及时绿化或硬化。

5、临时堆土区

该区为施工期临时中转堆土区域，同时也是极易引发水土流失的区域，需布设排水明沟和沉砂池，雨水经由沉砂池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临时堆土区域需用彩布条覆盖和编织土袋拦挡。其中，砂浆抹面排水沟尺寸采用矩形断面 30cm×40cm，砂浆抹面 2cm，总长约 280m；彩布条覆盖面积约 0.41hm²，编织土袋拦挡长约 240m，沉沙池 1 座。

6、代征防护区

结合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安排，后期对代征道路及防护绿地进行土地整治和撒播草籽，土地整治和撒播草籽面积约为 0.76h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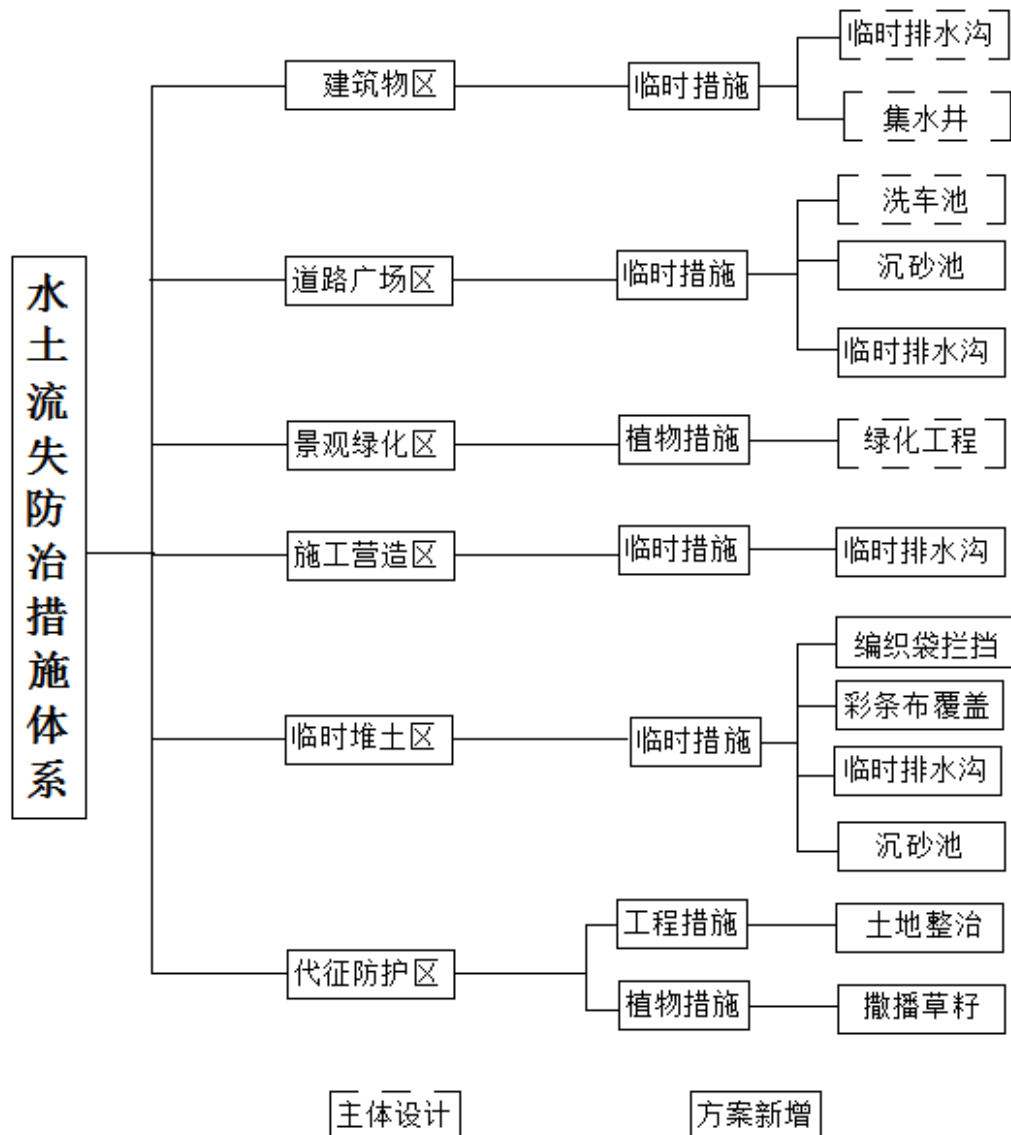


图 2.2-1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框图

2.2.5 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和工程量

（1）防治分区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划分为建筑物区、景观绿化区、道路广场区、临时堆土区、施工营造区和代征防护区 6 个一级水土流失责任分区。

表 2.2-4 批复的防治分区表

项目防治分区	面积 (hm ²)	分区特征	水土流失特征
建筑物区	3.09	区内主要为建筑物的基底施工区域	雨季基础开挖和基础施工易引发水土流失
景观绿化区	0.74	后期植被绿化区域	植被固土、水土流失轻微
道路广场区	1.87	施工道路硬化和规划的成品堆场区域	施工期交通运输碾压、扰动, 易发生水土流失
施工营造区	0.20	主要为临建活动板房、材料堆放区域	场区堆料多, 车辆也较多, 较易发生水土流失
临时堆土区	0.41	项目区临时堆土区域	施工期车辆扰动, 表土裸露面较大, 极易发生水土流失
代征防护区	0.76	代征道路及防护绿地	施工期扰动, 易发生水土流失
合计	7.62		

(2) 水土保持工程量

1) 建筑物区

主体已列: 砂浆抹面排水沟 1600m, 集水井 7 座。

2) 景观绿化区

主体已列: 植被绿化面积 0.74hm²。

3) 道路广场区

主体已列: 洗车池 1 座。

方案新增: 砂浆抹面排水沟 350m, 沉沙池 2 座。

4) 临时堆土区

方案新增: 砂浆抹面排水沟 280m, 沉沙池 1 座, 编织土袋拦挡 240m 和彩条布覆盖 0.41hm²。

5) 施工营造区

方案新增: 砂浆抹面排水沟 200m。

6) 代征防护区

方案新增: 土地整治面积 0.76hm², 撒播草籽面积 0.76hm²。

表 2.2-5 方案批复的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汇总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单位	合计
一	工程措施		
1	土地整治	hm ²	0.76
二	植物措施		
1	撒播草籽	hm ²	0.76
三	临时措施		
1	砂浆抹面排水沟	m	830
1.1	开挖土方	m ³	74.7
1.2	水泥砂浆抹面	m ²	224.1
2	沉沙池	座	3
2.1	开挖土方	m ³	27
2.2	浆砌砖	m ³	8.64
3	编织土袋拦挡	m	240
3.1	编织袋挡墙方量	m ³	168
4	塑料彩条布覆盖	hm ²	0.41

2.2.6 水土保持投资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67.0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21.82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45.23 万元。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费 0.61 万元，植物措施费 0.12 万元，临时工程费 6.22 万元，独立费用 35.71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 0.14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0.17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0.37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25.0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0.00 万元），预备费 2.5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详见下表。

表 2.2-6 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总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新增费用	主体已列投资	合计
1	工程措施	0.61	0.00	0.61
2	植物措施	0.12	19.97	20.10
3	施工临时工程	6.22	1.85	8.07
3.1	临时防护工程	6.20	1.85	8.06
3.2	其他临时工程	0.01	0.00	0.01
4	独立费用	35.71		35.71
4.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14		0.14
4.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17		0.17
4.3	科研勘测设计费	0.37		0.37
4.4	水土保持监测费	25.03		25.03
4.5	水保报告编制费	10.00		10.00
5	预备费	2.56		2.56
6	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0.00
7	水土保持总投资	45.23	21.82	67.05

2.3 水土保持变更情况

本工程实际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落实各项措施，由于后期建设内容进行了规划调整，局部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变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在建构筑物基础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 1560m，排水沟中间及各拐角布设集水井 7 座。实际施工中，由于建构筑物时段较短，部分较小范围的建构筑物未设置临时排水沟。

（2）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中，项目区排水节点设置的沉沙措施及地块周边布设的临时排水沟，施工单位结合施工围蔽措施等，增加了沿施工范围的排水沟。

（4）由于规划调整，将景观绿化区范围由 0.74hm^2 减少至 0.48hm^2 ，绿地率降至 7.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无。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86hm^2 ，其中包括项目建设区 7.62hm^2 ，直接影响区 0.24hm^2 。

根据对项目现场的实地调查的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7.62hm^2 ，较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小，主要是由于施工中参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进行防护，基本未对项目区外造成直接影响。

表 3.1-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照表 单位： hm^2

防治范围	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项目建设区	直接影响区	小计	备注
建筑物区	3.09	0.24	7.86	3.90	0	7.62	-0.24
景观绿化区	0.74			0.48			
道路广场区	2.42			1.87			
施工营造区	0.20			0.20			
临时堆土区	0.41			0.41			
代征防护区	0.76			0.76			
合计	7.62	0.24	7.86	7.62	0	7.62	-0.24

3.2 弃渣场设置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无弃方，不涉及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无借方，不涉及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施工方案及竣工报告等资料，本项目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措

施包括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三个部分。

(1) 建筑物区

施工期布设了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

(2) 道路广场区

施工期布设了雨水管网，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洗车池。

(3) 绿地区

施工期布设了景观绿化。

(4) 施工营造区

施工营造区周边布设有临时排水沟，工程施工完成后进行全面整地。

(5) 代建防护区

代建道路区主要为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籽防护。

经过调查，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一、用地结构紧凑，减少对周边影响

本项目由于施工场地限制，本工程无临时占地，有利于减少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控制发生水土流失。

二、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符合水土保持要求，项目区及附近无泥石流易发区、崩塌滑坡危险区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地区，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分确定和已建的水土保持重点实验区。工程竣工后，大部分区域已经被建（构）物、硬化道路和园林绿化等所覆盖。本工程能够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出发，尽量减少对具有水土保持功能设施的损坏和占用，在工程建设中树立了尽量保护原状土壤与当

地植被的理念，减少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水土流失量，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策源地。

三、因地制宜、合理布设防治措施

布设了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彩条布覆盖等。实施了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施工完毕，项目内进行绿化恢复植被。

总的来说，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布设了较为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相比，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变化不大。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较为完整合理。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情况

（1）建筑物区

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措施进行落实，实施情况具体如下：实际设置临时排水沟 1100m，集水井 5 座。

实际实施的措施较方案设计措施少，这是由于基础施工过程中较小范围的建筑物范围没有设置临时排水沟和集水井，通过自然汇集进入排水沟，经出入口沉沙后排出项目区。

（2）道路广场区

本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如下：雨水管网 1560m，临时排水沟 520m，临时沉沙池 2 座，洗车池 1 座。方案编制完成后施工单位结合施工图设计资料进行优化，同时沿项目建设范围两侧边线结合沉沙池布设临时排水沟，措施量增加，工程实际措施的实施详见 3.3-2。

（3）绿地区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区地面绿化共占地 0.48hm²，主要为其他绿地，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实施的植物措施与方案批复一致，绿化工期较短，未采取临时覆盖措施。

（4）施工营造区

施工营造区布设有临时排水沟 60m，沉沙池利用道路广场及管线区设置的排水出口进行沉沙，未单独设置。

（5）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区设置有临时排水沟 100m，临时拦挡 50m，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覆盖 1200m²，堆土范围实际施工过程中，土方采取随运随填的方式，占地有所减少，同时排水沟、拦挡根据地势主要设置于堆土区一侧，工程量减少。

（7）代征防护区

代征防护区施工中造成扰动，工程施工后期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建议对其进行平整和撒播草籽绿化，工程量及面积与方案设计一致。

表 3.5-1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表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措施类型	数量	位置	实施效果
建筑物区	临时排水沟	m	临时	1100	基础范围	良好
	集水井	座	临时	5	基础范围	良好
道路广场区	雨水管网	m	工程	1560	道路边侧	良好
	临时排水沟	m	临时	520	道路边侧	良好
	临时沉沙池	座	临时	2	排水口	良好
	洗车池	座	临时	1	出入口	良好
景观绿化区	绿化工程	hm ²	植物	0.48	绿化范围	良好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m	临时	100	堆土周边	良好

	临时沉沙池	座	临时	1	排水口	良好
	临时拦挡	m	临时	50	堆土周边	良好
	临时覆盖	m ²	临时	1200	堆土范围	良好
施工营造区	临时排水沟	m	临时	60	营造区边侧	良好
代征防护区	土地整治	m	工程	0.76	代征地	良好
	撒播草籽	座	植物	0.76	代征地	良好

3.5.2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管网 1560m，全面整地 0.76hm²。与方案设计对比如表 3.5-2 所示。

表 3.5-2 工程措施设计与实施对照表

防治区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 (+、-)	实施时间
道路广场区	雨水管网	m	0	1560	+1560	2016 年 3 月
代征防护区	全面整地	hm ²	0.76	0.76	0	2016 年 8 月

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方案设计未将雨水管线纳入防护措施体系，本次验收将其纳入防护措施体系。代征防护区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与设计未发生变化。

3.5.3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工程措施主要为景观绿化 0.48hm²、撒播草籽 0.76hm²。与方案设计对比如表 3.5-3 所示。

表 3.4-2 植物措施设计与实施对照表

防治区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实际工程量	增减 (+、-)	实施时间
景观绿化区	绿化工程	hm ²	0.74	0.48	-0.26	2016 年 6 月
代征防护	撒播草籽	hm ²	0.76	0.76	0	2016 年 8 月

由于规划调整，将景观绿化面积由 0.74hm² 减少至 0.48hm²，绿地率降至 7.0%。代征防护区的绿化防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3.5.4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工程措施主要为建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1100m，临时沉沙池 5 座；道路广场及管线区临时排水沟 520m，临时沉沙池 2 座，洗车池 1 座；施工营造区临时排水沟 60m；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 100m，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拦挡 50m，临时覆盖 1200m²。与方案设计对比如表 3.5-4 所示。

表 3.5-4 临时措施设计与实施对照表

防治分区	工程名称	单位	设计量	实施量	增减(+、-)	实施时间
建筑物区	临时排水沟	m	1600	1100	-500	2014 年 12 月
	集水井	座	7	5	-2	2014 年 12 月
道路广场区	临时排水沟	m	350	520	+170	2015 年 1 月
	临时沉沙池	座	2	2	0	2015 年 1 月
	洗车池	座	1	1	0	2014 年 12 月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排水沟	m	280	100	-180	2014 年 12 月
	临时沉沙池	座	1	1	0	2015 年 1 月
	临时拦挡	m	240	50	-190	2015 年 2 月
	彩条布覆盖	m ²	4100	1200	-2900	2015 年 4 月
施工营造区	临时排水沟	m	200	60	-140	2015 年 2 月

变化的主要原因为：

(1) 建筑物区实际实施的措施较方案设计措施少，这是由于基础施工过程中较小范围的建筑物范围没有设置临时排水沟和集水井，通过自然汇集进入排水沟，经出入口沉沙后排出项目区。

(2) 道路广场区沿项目建设范围两侧边线结合沉沙池布设临时排水沟，措施量增加。

(3) 施工营造区的临时排水措施结合周边区域排水措施布设，工程量减少。

(5) 堆土范围实际施工过程中，土方采取随运随填的方式，占地有所减少，同时排水沟、拦挡根据地势主要设置于堆土区一侧，工程量减少。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74.4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8.54 万元，植物措施费 58.53 万元，临时措施费 12.36 万元，独立费用 35.0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万元，详见下表。

表 3.6-1 本工程完成水土保持投资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 位	数 量	投资（万元）
一	工程措施			68.54
1	道路广场区			65.52
1.1	排水管网	m	1560	65.52
2	代征防护区			3.02
2.1	全面整地	hm ²	0.76	3.02
二	植物措施			58.53
1	景观绿化区			56.65
1.1	景观绿化	hm ²	0.48	56.65
2	代征防护区			1.88
2.1	撒播草籽	hm ²	0.76	1.88
三	临时措施			12.36
1	建筑物区			5.95
1.1	临时排水沟	m	1100	4.4
1.2	集水井	个	5	1.55
2	道路广场及管线区			3.82
2.1	临时排水沟	m	520	1.92
2.2	临时沉沙池	个	2	1.1
2.3	洗车池	个	1	0.8
3	临时堆土区			2.35
3.1	临时排水沟	m	100	0.40
3.2	临时沉沙池	座	1	0.55
3.3	临时拦挡	m	50	0.2
3.4	彩条布覆盖	m ²	1200	1.2
4	施工营造区			0.24
4.1	临时排水沟	m	60	0.24

一至三部分合计				139.43
四	独立费用			35.05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项	1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1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1	0.05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项	1	11.00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项	1	14.00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报告编制费	项	1	10.00
五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项	1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项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174.48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74.48 万元，与水土保持方案的投资相比增加了 107.4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增加 67.93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增加了 38.43 万元，临时措施增加 4.29 万元，独立费用减少 0.66 万元，基本预备费减少 2.56 万元。具体对照详见表 3.6-2。

表 3.6-2 水土保持投资对照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方案设计 (万元)	实际完成 (万元)	变化 (万元)
一	工程措施	0.61	68.54	+67.93
1	道路广场区	0	65.52	+65.52
1.1	排水管网	0	65.52	+65.52
2	代征防护区	0.61	3.02	+2.41
2.1	全面整地	0.61	3.02	+2.41
二	植物措施	20.1	58.53	+38.43
1	景观绿化区	19.97	56.65	+36.68
1.1	景观绿化	19.97	56.65	+36.68
2	代征防护区	0.13	1.88	+1.75
2.1	撒播草籽	0.13	1.88	+1.75
三	临时措施	8.07	12.36	+4.29
1	建筑物区	1.7	5.95	+4.25
1.1	临时排水沟	1	4.4	+3.4
1.2	集水井	0.7	1.55	+0.85
2	道路广场及管线	0.61	3.82	+3.21

	区			
2.1	临时排水沟	0.24	1.92	+1.68
2.2	临时沉沙池	0.22	1.1	+0.88
2.3	洗车池	0.15	0.8	+0.65
3	临时堆土区	5.63	2.35	-3.28
3.1	临时排水沟	0.17	0.4	0.23
3.2	临时沉沙池	0.11	0.55	0.44
3.3	临时拦挡	3.44	0.2	-3.24
3.4	彩条布覆盖	1.91	1.2	-0.71
4	施工营造区	0.13	0.24	+0.11
4.1	临时排水沟	0.13	0.24	+0.11
一至三部分合计		28.78	139.43	+110.65
四	独立费用	35.71	35.05	-0.6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14		-0.14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17		-0.17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0.37	0.05	-0.32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25.03	11	-14.03
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0	14	+4
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0	10	+10
五	预备费	2.56		-2.56
	基本预备费	2.56		-2.56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67.05	174.48	+107.43

本工程实际施工建设过程中，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落实各项措施，由于后期建设内容进行了规划调整，局部区域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变更，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方案将雨水管线纳入防护措施体系，工程措施投资增加 65.52 万元；方案采用的单价较低，造成土地整治的投资偏低；

（2）由于规划调整，将景观绿化区范围由 0.74hm^2 减少至 0.48hm^2 ，绿地率降至 7.0%。但工程施工过程中采用更高标准的植物

措施，景观绿化费用比设计阶段变大；

（3）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在建构筑物基础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 1560m，排水沟中间及各拐角布设集水井 7 座。实际施工中，由于建构筑物时段较短，部分较小范围的建构筑物未设置临时排水沟，造成临海排水沟及集水井的工程数量减少，但是方案采用的工程单价偏低，总体造成建筑物区临时排水措施投资增加。

（4）方案设计的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的土方开挖数据、砂浆抹面等工程量偏低，采用的单价偏低，造成投资偏低；

（4）方案设计的监测费用偏高，未考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费用，总体造成独立费用偏高。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整体验收制度》、《合同管理标准》、《质量监督站工作管理》、《财务预算管理》、《财务结算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工程质量实行业主项目部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质监站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实行全面工程质量管理。

（1）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本工程的施工单位为增城市建筑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机构：一是建立了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二是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层层落实、签订质量责任书，各自负责其相应的责任，接受建设单位、监理以及监督部门的监督；根据有关建设的质量方针、环境指标、政策、法规、规程、规范和标准，把好质量关。在工程质量管理上，认真抓好工程开工前的施工质量保证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

工程开工前，由施工单位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填写开工申请报告和质量考核表，送项目监理部审核；项目总工主持对所提交的图纸进行有计划的技术交底，编制工程建设一级网络进度图，在保证质量的

同时，控制工程进度；依据相关工程质量管理制，保证施工质量，按合同规定对工程材料、苗木及工程设备进行试验检测、验收；工程施工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明确施工方法、程序、进度、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项工程完工后，须具备有完整的质量自检记录、各类工程质量签证、验收记录等。首先进行自检，合格后，由监理单位、业主项目部组织初验。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工程，发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2）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始终把工程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监督。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实行内部合同管理制度。根据工程规模和特点，要求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设计图纸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始终以“工程质量”为核心，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并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理。为了加强质量管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经常派人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了解工程质量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处理。对完工项目及时进行验收。

（3）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监理工作由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

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理单位与我方签订工程合同后，组建项目监理部，任命项目总工程师，进驻工程现场，按《监理过程控制程序》要求开展监理工作。对施工开始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材料配备、工程情况和质量问题进行现场管理。必要时，可根据各项管理工作的需要，

制定较为具体的管理规定或实施细则，经总监审定后报主管副主任批准后，发送施工单位依照执行。

施工前，监理单位审核施工单位的资质、质量计划，并进行详细记录；编制年（季）度工作计划，经项目总工批准后实施；施工过程中，主要采用现场检查验收、旁站与巡视、平行检验等控制手段，所有控制过程都应保存控制记录。及时组织进行分部工程验收与质量评定，做好工程验收工作。定期向项目部报告工作质量情况，并进行统计、分析与评价。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各项预（结）算的文件，按《技经工作管理制度》和《工程结算管理办法》的要求，经监理单位填写《工程预（结）算审核表》、《工程结算会签单》，报送计划部审核批准。

监理人员定期和不定期深入现场工地检查工程质量、对重大质量事故处理意见的审查、签发质量低劣工程的停工令、主持重大质量事故分析会、掌握整个工程质量动态、组织或参加重大项目质量监督检查及等级的评定工作，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案作出总体评价。

（4）监督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在工程实施前，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不能担任监理工程；同时组织对监理及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进行考核并颁发临时资质，从源头上控制工程的质量。施工过程中，工程质监站深入现场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掌握工程质量状况。对发现的施工、设备材料等质量问题，及时以《建

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单》下达有关单位。工程完工后组织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出具质量监督报告，参加工程的交工验收工作，核定工程质量等级。

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中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及缺陷。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工程质量问题及技术缺陷由施工单位和监理人员在现场解决。

（5）设计单位质量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

本工程设计单位为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通程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提供设计文件，在施工过程中随时掌握现场情况，优化设计，解决有关设计内容。设计单位按照合同规定，在项目现场派驻设计代表，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指导监管工作。景观设计需要更加专业的认识现场指导，设计代表随场监管，解决现场设计问题、矛盾，同时根据现场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设计，优化设计。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按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规定，本工程根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三个单位工程，分别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划分为6个分部工程，分别为1)全面整地、2)排水管网措施、3)点片状植被、4临时排水措施、5)临时沉沙措施、6)彩条布覆盖。合格率100%。工程设施项目划分见表4.2-1。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价详见下表。

表 4.2-1 工程质量标准评定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项数	合格率 (%)	项数	合格率 (%)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措施、临时沉沙措施	/	排水沟、集水井	/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措施	100%	雨水管网	100%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措施、临时沉沙措施、清洁措施	/	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	/
景观绿化区	植物措施	点片状植被	100%	景观绿化	10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措施、临时沉沙措施、拦挡措施、覆盖措施	/	排水沟、沉沙池、临时拦挡、临时覆盖	/
施工营造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措施	/	排水沟	/
代征防护区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	100%	全面整地	100%
	植物措施	点片状植被	100%	撒播草籽	100%

主体工程有详细的质量检查评定资料，通过复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根据质量检验评定结果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评估。复查按照突出重点、涵盖各种水土保持设施类型的原则进行，采取重点抽查的方法，单位工程核查 50%，分部工程 30%。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交工验收资料的基础上，现场量测工程外型尺寸，估算完成工程量，检查工程外观质量和工程缺陷。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无弃方，不涉及弃渣场。

4.4 总体质量评价

通过查阅施工管理制度、工程质量检验、质量评定记录，以及现场查勘，共查阅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8 份，混凝土、砂浆抗压强度试验资料 5 份，水泥、砂子试验资料 3 份。以上试验报告单

签字齐全，均满足设计标号要求。本工程监理资料中有关水土保持分部工程 3 个、分项工程 8 个，合格率 100%。质量检验和评定程序严谨，资料详实，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规范设计要求。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运行情况

本工程现状运行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嵌草砖铺地、绿化工程；通过对现场进行调查发现，现状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绿化工程植被生长良好，未发现坏死、枯萎等现象；嵌草砖草种生长良好，具有一定的渗流能力，能起到显著的水土保持功效。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

通过查阅工程监理报告、现场抽样调查，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进行了分析计算，结果如下。

（1）扰动土地整治率

经调查核实，项目区施工扰动的土地面积为 7.62hm^2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共计完成治理面积 7.60hm^2 ，其中工程措施治理面积 0.08hm^2 ，植物措施治理面积 1.23hm^2 ，建（构）筑物及地面硬化 6.30hm^2 。项目区平均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7%。各分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详见表 5.2-1。

表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统计表

防治区	扰动面积 (hm^2)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hm^2)				扰动土地整 治率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建筑物及硬化	小计	
建筑物区	3.90	/	/	3.90	3.90	99 以上
景观绿化区	0.48	/	0.48	/	0.48	99 以上
道路广场区	1.87	0.08	/	1.79	1.87	99 以上
施工营造区	0.20	/	/	0.20	0.20	99 以上
临时堆土区	0.41	/	/	0.41	0.41	99 以上
代征防护区	0.76	/	0.75	/	0.75	99 以上
合计	7.62	0.08	1.23	6.30	7.61	99 以上

(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经调查核实，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 1.32hm^2 ，治理达标面积为 1.31hm^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24%。

表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统计表

防治区	扰动面积 (hm^2)	水土流失 面积 (hm^2)	建(构)筑 物 (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 度 (%)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建筑物区	3.90	/	/	/	/	/	/
景观绿化区	0.48	0.48	/	/	0.48	0.48	99 以上
道路广场区	1.87	0.08	/	0.08	/	0.08	99 以上
施工营造区	0.20	/	/	/	/	/	99 以上
临时堆土区	0.41	/	/	/	/	/	99 以上
代征防护区	0.76	0.76	/	/	0.75	0.75	99 以上
合计	7.62	1.32		0.08	1.23	1.31	99 以上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通过对本工程的治理，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得到基本控制，流失量为控制在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内，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4) 拦渣率

本工程无弃方，临时土方合理堆放，并设置了相应的防护措施施

工结束后通过调查，本工程拦渣率达到 98%。

5.2.2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能力恢复

据调查核实，本工程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62hm²。项目区可绿化面积 1.24hm²，植被面积为 1.23hm²。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9%，林草覆盖率为 16.20%。

表 5.2-3 林草植被恢复率及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防治区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hm ²)	植物措施面积 (hm ²)	可绿化面积 (hm ²)	林草覆盖 率(%)	林草植被恢复 率(%)
建筑物区	3.90	/	/	/	/
景观绿化区	0.48	0.48	0.48	100	100
道路广场区	1.87	/	/	/	/
施工营造区	0.20	/	/	/	/
临时堆土区	0.41	/	/	/	/
代征防护区	0.76	0.75	0.76	99	99
合计	7.62	1.23	1.24	16.20	99.19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本次自检过程中开展了公众满意度调查，项目区内共计发放 40 份调查问卷，收回 20 份。在被访问者中，30 岁以下者占 20.0%，30-50 岁者占 50.0%，50 岁以上者占 30.0%；农民占 50%，职工占 20.0%，干部占 30%；高中以上文化者占 30.0%，初中文化者 35%，小学以下文化者占 35%。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 5.3-1。

表 5.3-1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调查内容	评 价			
	好	一般	差	说不清
对当地经济的影响	90.0%	5.0%	0	5.0%
对当地环境的影响	80.0%	10.0%	0	10.0%
林草植被建设	80.0%	10.0%	0	10.0%
弃土弃渣管理	85.0%	10.0%	0	5.0%
土地恢复情况	90.0%	5.0%	0	5.0%

在被调查者中，90%的人认为本工程对当地经济有促进作用，80%的人认为项目对当地环境有好的影响，80%的人认为项目区林草植被建设较好，85%的人认为弃土管理较好，90%的人认为项目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利用较好。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6.1.1 水土保持工作

(1) 领导及管理机构

本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及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公司下设办公室、计划工程部、物资部、财务部等四个部门，水土保持工作具体管理由办公室和计划工程部合作进行。

(2) 水土保持工作人员配备

水土保持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建设单位下设工程部专门成立水土保持工作小组，配备个工作人员分别对设计、施工、监理进行协调和跟踪，确保施工中不发生重大的水土流失事件。

(3) 水土保持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实施公众参与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施工技术人员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其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形成全社会支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的局面。承包商要接受当地水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加强对施工技术人员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提高其水土保持法律意识。施工过程中合理配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队伍进行技术培训，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设计标准的要求，根据水土保持方案中的防护措施(包括临时防护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图及施工安排，做到精心施工、文明施工。

1) 基建期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车辆机械的运行范围，不得随意行驶，任意碾压。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占地，防止扩大

对地表的扰动范围。

2) 设立保护地表及植被的警示牌。教育施工人员保护植被，保护地表，施工过程中确需清除地表植被时，应尽量保留树木，尽量移栽利用。

3) 土建工程完工后，施工队伍撤离现场前，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步验收。

4) 随时投入运行的水土保持工程应有明确的管理维护要求。

6.1.2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

(1) 建设单位：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2)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

(3) 施工单位：增城市建筑工程公司

(4) 监理单位：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 设计单位：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通程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 规章制度

6.2.1 项目法人责任制

为贯彻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充分发挥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公司董事长负责从宏观控制到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和投资，董事负责协调各参建单位的工作，并制定了《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奖惩办法》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6.2.2 工程招投标制

通过对施工单位的考察及招标等，决定由增城市建筑工程公司承担本工程建设工作，施工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后，经过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由于是私营企业对该项目采用甲、乙双方议标形式，为工程单价承包方式。

6.2.3 水土保持监理开展

本工程规模较小，实际施工中没有单独委托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理与主体工程监理一并开展。工程建设初始阶段，委托监理经验丰富的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了工程监理部。监理部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人员严格按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的监理工作程序，实施工程监督。

6.2.4 合同管理

在本工程建设中，合同管理是各种管理的重心，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从勘测设计、工程监理、设备采购、材料供应、工程施工均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严格按合同办事。同时，为强化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更好地对合同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合同实施监督管理办法。

6.3 建设过程

6.3.1 水土保持工程招标投标情况

本工程中水土保持建筑工程均纳入所对应的主体工程发包标书中，与主体工程项目一起采用邀请招标或议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施工队伍，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项目（覆土、绿化、种草植树工程）由

项目法人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和需要，通过议标的方式选择相关专业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6.3.2 合同执行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合同条款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款》(GF—2000—0208)承包合同均为总价合同单价结算，项目单价以通过招议标确定的合同单价和经发包单位审核批准的新增项目单价为准，工程量经监理鉴证，发包单位认可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6.3.3 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

工程使用的水泥，选择指定水泥厂生产的水泥，项目法人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由项目法人监督施工单位及时与供应商结算，以保证工程所需水泥的及时供货。钢材、砂、石料由施工单位自行采购，经监理和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投入使用。

6.4 水土保持监测

6.4.1 监测概况

2016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收委托后，根据监测要求，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6 年 9 月，工程基本全部完工，由于部分区域绿化恢复效果不理想，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监测单位于 2017 年 1 月提交监测总结报告。后续东北角仓库建设时间与主体其他工程实践间隔久，且范围均位于已建工程红线范围内，未在进行单独监测。

6.4.2 监测内容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监测内容主要有以下：

施工期，主要是对水土流失及其影响因子进行监测，包括工程扰动土地面积、降水、大风、水土流失（类型、形式、流失量）、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质量）以及水土流失灾害等，监测评估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动态。

自然恢复期：主要是对水土流失量、水土保持措施数量、质量及其效益等进行监测，主要包括拦挡工程、土地整治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的数量、质量。同时，根据监测数据分析确定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防治目标。

6.4.3 监测方法

扰动地表面积、损坏植被和破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或数量监测，根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对扰动和破坏区及其地貌类型，采用巡查与抽样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调查项目扰动原地貌类型、面积等情况，进一步核实、明确防治责任范围。

土石方量及来源监测主要采用现场调查的方法。

水土流失量监测，本项目采用沉砂池法和简易坡面量测法监测水土流失量。

6.4.4 监测结论

通过多次全面调查和重点监测，结合资料收集和内业工作，充分掌握了本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状况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达到了预期目标。

本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没有扰动用地红线以外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较水土保持批复减少，为 7.62hm²。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涉及取（弃）土场，工程土石方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基本一致。

施工期土壤流失量发生的主要部位为建筑物区、道路广场区。自然恢复期土壤流失量发生的主要部位为绿地区。整个监测期，本工程施工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量为 131.3t。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扰动范围局限于占地红线范围内，项目施工围蔽齐全，施工过程没有对项目区周边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本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方案的防治目标。

6.5 水土保持监理

6.5.1 监理规划及实施细则

为指导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开展，监理部在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根据监理合同，制定了《监理工作管理规定》、《现场监理人员手册》、《工程监理细则》、《现场土建施工监理细则》、《工程工艺安装监理细则》、及《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用于指导监理工作，并制定出监理工作流程及监理岗位职责，为规范监理工作指明了方向，为监理工作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6.5.2 监理制度

为使建设监理工作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提高建设监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监理的一般要求，结合本工程建设项目特点，监理部制定了《施工图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制度》《施工组织设计编报

与审查制度》、《开工报告审批制度》《原材料构配件签认制度》、《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签证制度》、《监理工程师岗位职责》、《监理工程师工作程序》、《会议制度》、《现场记录制度(监理日志)》、《监理通知》等一整套监理工作制度。

6.5.3 监理机构人员

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着手组建本工程建设监理部，并于2014年10月派出施工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全面承担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在整个建设施工期内，监理部每月平均投入监理人员2人。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014年10月，增城市水务局要求建设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建设单位及时委托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现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2015年2月15日建设单位取得了增城市水务局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关于增城市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增水农村【2015】14号），工程建设过程中参照方案设计内容，完善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为4.55hm²。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号）规定：开发建设用地范围内，在地面坡度 $\geq 5^\circ$ 、林草覆盖率 $\geq 50\%$ ，且因工程建设造成土壤侵蚀模数 $> 500t/(km^2 \cdot a)$ 的

用地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占地类型为草地和裸地，现状土地利用为社会停车场，地面坡度 $<5^{\circ}$ ，故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工程实际施工中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无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2018 年 5 月全部完工。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工作完工后，已建立了管理维护责任制，委托施工单位负责管理、维护，对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并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措施的管护由建设单位移交小区物业部门负责运行管理。

从目前运行情况看，有关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工作责任到位，并取得较好效果，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7 结论

7.1 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间完成主要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下：

建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1100m，集雨井 5 座。

道路广场区：雨水管网 1560m，临时排水沟 520m，临时沉沙池 2 座，洗车池 1 座。

景观绿化区：绿化工程 0.48hm²。

临时堆土区：临时排水沟 100m，沉沙池 1 座，编织土袋拦挡 50m 和彩条布覆盖 0.12hm²。

施工营造区：临时排水沟 60m。

代征防护区：土地整治 0.76hm²，撒播草籽 0.76hm²。

经调查，施工单位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如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24%，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9%以上，林草覆盖率达到 16.20%，除林草植被覆盖度由于工业项目的限制和后续阶段规划调整进行降低绿地率未能达标外，其他相关指标全部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工程建设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基本完成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任务，达到验收条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由物业管理部门具体牵头承办。试运行期的管护由施工单位承担至竣工验收，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负责运行管理。对水土保持工程及植物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3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复函；
- 附件 4 排水咨询意见
- 附件 5 弃土接纳意向书
- 附件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附件 7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
- 附件 8 申请调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复函
- 附件 9 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
- 附件 10 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
- 附件 11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 附件 12 水土保持验收签证
- 附件 13 项目现场照片

8.2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建设前卫星影像图
- 附图 3 项目建成后卫星影像图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及绿化布置图
- 附图 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 附图 6 水土保持措施验收图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项目备案证

项 目 名 称	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项 目 建 设 地 点	增城市新塘镇白石村
项 目 申 请 单 位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申 请 单 位 经 济 类 型	股份公司
项 目 建 设 性 质	新建	主 要 建 筑 物	厂房、仓库、职工集体宿舍
建 设 规 模 (或 建 筑 面 积)	35487.0 平方米	项 目 总 投 资	698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980.9万元,设备投资4000.0 万元
产 品 名 称	缸头、曲轴、箱体	进 口 设 备 用 汇	0.0 万美元
主 要 生 产 能 力	年产值44250万元	计 划 开 工 时 间	二〇一四年 十 月
		计 划 竣 工 时 间	二〇一六年 九 月

备案项目编号 44010149010106009

(发) 证 单 号 01-01

改革和进步 (盖章)

项目登记备案章
专用章

二〇一四 项目登记备案

本备案证有效期为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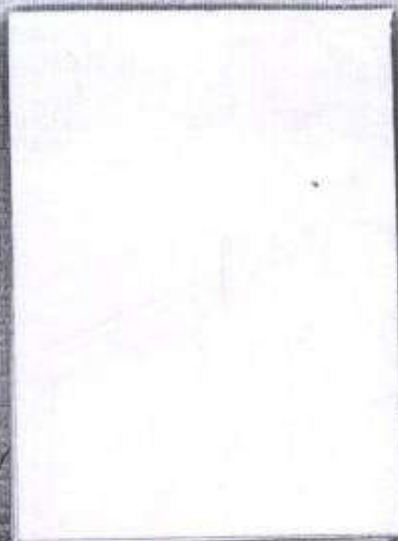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增 国用 (2013) 第 G100064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广州鑫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座 落	增城市新塘镇白石村			
地 号		图 号	201304127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0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3年9月22日	
使用权面积	76166.69 M ²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0 M ²	0 M ²

记 事

1. 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 并签订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440183-2013-000065), 《建设用地批准书》原件交回存档, 需知: 增国土资用字《2013》第46号。
2. 本宗地已缴清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 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 经审查核实, 准予登记, 颁发此证。

证书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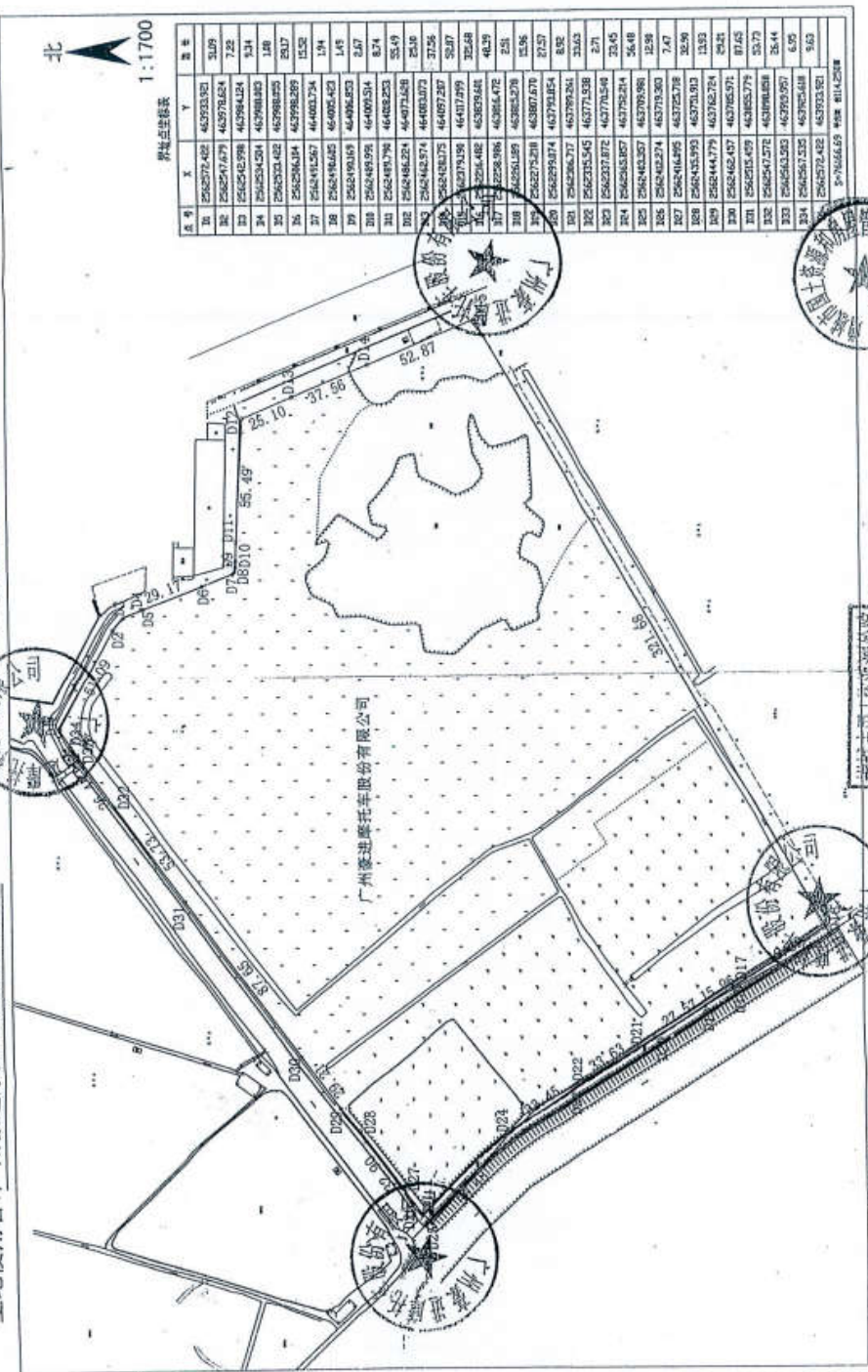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宗地图

土地使用者: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测审号: 201304127) 编号: 新G2013226号
(图号: 2562.20-463.75等) 地号:)
宗地面积: 76166.69平方米



1980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制图单位(盖章): 广州市国土房产测绘院
审核单位(盖章): 广州市国土房产测绘院

文件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字第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增规地证[2013]16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期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用地单位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工业用地
用地位置	增城市新塘镇白石村
用地性质	一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76166.69 平方米 (合计 114.25 亩)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新 G2013226 号)红线图复印件 二、增规委 (2013) 第 83 号规划设计条件复印件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增城市城乡规划局

增规批〔2014〕092 号

关于原则同意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复函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位于新塘镇白石村地段的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现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具体函复如下：

一、本地块为我局增规地证〔2013〕16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指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 76166.69 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68638.2 平方米，代征道路及防护绿地面积 7528.49 平方米。

二、同意该规划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一）容积率 0.52（以 68638.2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二）建筑密度 45%（以 68638.2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三）绿地率 10.8%（以 68638.2 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四）总建筑面积 35487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35487 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面积 32587 平方米，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2820 平方米，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

（五）各栋建筑物具体面积如总平面规划与绿地系统规划图之《建筑明细表》所示，并应在建筑工程设计送审时进一步核准。

三、原则同意总平面规划的建筑及空间布局。

（一）同意规划方案的建筑间距，各栋建筑物之间具体间距如总平面规划图所示。

（二）建筑物退让西面 30 米宽规划道路红线应不小于 8 米，建筑控制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范围为绿化用地，不得设任何设施，该绿化工程与小区建筑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三）城市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的退缩地带，为绿化和人流集散场地，建筑工程外伸地下建（构）筑物、步级（含台阶）和外挑建（构）筑物（含雨蓬）应符合《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篇》的有关规定。

（四）同意规划方案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具体退让距离如总平面规划图所标示。

（五）围墙应通透、美观，高度 ≤ 2.2 米。

四、市政设施要求：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小区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污水应当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不得任意排放；在公共污管网未覆盖地区，应当按规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驳公共排水设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单位设置排污口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到江河、湖泊，须经得环保部门的同意。

五、竖向规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应合理确定规划地块内的道路标高，并与城市规划路合理连接；地坪标高应结合管线规划设计进行深化，满足管线敷设要求。

(二) 规划地块地坪标高及排水坡向应根据地块内道路标高确定，地面坡度、道路坡度等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六、建筑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且应另送城乡规划部门审查。如涉及国家安全、公安消防、航空限高、环保、卫生、文物保护、名木古树、电力电信、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问题应与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办理。

七、此修建性详细规划有效期为三年，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我局不受理该规划的调整申请。

专此函复

附件：总平面规划图



增城市新塘镇市政管理所

关于城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的复函

增新市政 水排设咨字（2014） 018 号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申请增城市城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的有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函复意见如下：

一、排水体制：拟建设的工程项目：“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建设项目（受理号：018 号），位于 增城市新塘镇白石村（广本工厂对面、新沙大道北南面），此路段目前未有市政污水管网覆盖，需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自行接管至 新沙大道北 将污水输送至 永和 污水处理厂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要求项目的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隔渣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标准和环保规定，最终以环保部门批复为准。自行接管要求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等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标准和环保规定。项目的排水需按雨、污水分流体制设计和施工，其中屋（路）面雨水、浇洒绿化、景观等用水接入雨水管道排放；建筑物内部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道排放，严禁雨、污水管道混接。

二、排水去向：该项目的雨水就近接入 新沙大道北 的市政排水沟，自行净化后的污水就近接入 新沙大道北 的市政合流管。市政管网和排水接驳井的管材、管径、标高由申请人负责检查测定，申请人新建排水管的管材、管径、标高须符合有关设计、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的要求，经增城市

水务局现场核查合格后，才能申请办理排水设施接驳核准手续，原则上应就近接入排水接驳井。

三、其他：

（一）排水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排水工程设计规范，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增城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排水总体规划。

（二）项目排水设施施工前，对公共排水设施有影响的，需报公共排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到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项目排水设施施工前，须到增城市水务局办理施工排水许可证；项目红线范围内排水设施按设计完成施工后，在接驳到市政排水管网前，须到增城市水务局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方可组织管道等的接驳工程施工。

（三）项目排水接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增城市水务局核发的排水许可证后方可向市政管网排水。

（四）建筑物或小区排水管在接入市政排水管前，要求在雨水和污水出户管的适当位置分别设置专用水质检测井（设置在申请人用地红线范围内和便于检测与维护的位置）。

（五）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环保部门要求。

（六）水土保持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规定，本项目开工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

专此函复



豪进广场项目 弃土接纳初步意向书

甲方：广州新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就 豪进广场项目弃土接纳 的合作事宜，经初步协商，达成以下意向。

一、同意 豪进广场项目（甲方）弃土运至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塘镇白石村项目用地。

（1）经土石方平衡分析，豪进广场项目总共需要外弃土方约 17 万 m³（主要为基坑开挖一般土方）。

（2）乙方工业项目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业项目用地位于新塘镇白石村，总用地面积为 114 亩，拟建设工业厂房，场地因历史遗留原因，比市政道路低很多，需要土方回填。

（3）甲方弃土时间段约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

二、甲方负责土方开挖及弃土运输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乙方负责弃土回填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三、此意向书为初步合作意向，具体事宜以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广州新途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杜宜东

乙方：（盖章）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张丹林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83201501070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与增建变更函 D00111号同时使用，
2015 年 9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建设单位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仓库B-2、B-3；厂房A-1、A-2；宿舍C-1；配电房D-1		
建设地址	增城市新塘镇白石村		
建设规模	35421 m²	合同价格	2980 万元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增城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海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长庆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江华安	总监理工程师	郭伟
合同工期	500		
备注	附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83201501070401

建设单位: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古焕东

工程名称: 仓库 B—2、B—3; 厂房 A—1、A—2; 宿舍 C—1; 配电房 D—1

建设地点: 增城市新塘白石村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厂房 A-1	——	11988	——	1	——
厂房 A-2	——	3669	——	3	——
仓库 B-2	——	3552	——	1	——
仓库 B-3	——	13446	——	1	——
宿舍 C-1	——	2686	——	5	——
配电房 D-1	——	80	——	1	——
总建筑面积：35421 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35421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备注：					

与增建变更函 (增) 11 号同时使用
2015 年 9 月 16 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增城市水务局文件

增水农村〔2015〕14 号

签发人：李洪源

关于增城市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 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报来《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固制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及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报批稿）收悉。经专家组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豪进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位于我市新塘镇白石村，东北边临新沙大道，西南侧为雅瑶河白石涌段。项目属新建厂房，总占地面积 7.62 公顷（原地貌类

型主要为旧厂房),其中建设用地 6.86 公顷,代征用地 0.76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6 栋 1~5 层楼房,新建 1 座成品堆场。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 0.90 万立方米,总填量 17.90 万立方米,借方 17.00 万立方米,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0.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3 亿元,已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预计 2016 年 9 月完工。项目区属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监督区,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必要,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二、报告书项目区概况介绍清楚、编制依据充分,设计水平年为工程完工后第一年(2017 年)合理;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和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预测结果基本合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基本可行;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合理;同意报告书结论与建议。报告书设计内容较全面,方案合理,基本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可作为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应将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中,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完成。

三、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86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7.62 公顷,直接影响区 0.24 公顷。扰动、破坏地表面积 7.62 公顷;预测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052 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971 吨。

四、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拦渣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系数 99%，林草植被覆盖率 20%。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本项目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67.05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21.82 万元，本方案新增 45.23 万元。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0.61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6.22 万元，植物措施费 0.12 万元，独立费用 35.71（含监理费用 0.17 万元，监测费 25.03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6 万元，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六、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管理中，要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落实到各施工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最终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二）注意做好防护措施，避免弃渣运输和回填时造成水土流失。建筑垃圾不得堆填于水务工程管理范围内。

（三）本项目的雨水、污水排放处理应咨询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完善有关申报手续。

（四）基坑开挖施工应做好支护措施，杜绝透水坍塌破坏事故。本项目建设将对雅瑶河白石涌造成影响，应完善项目周边排水方案设计，同时注意做好退让、拦挡和维护工作，

不得向河（渠）道倾倒余泥和垃圾，确保堤防交通畅通和河道行洪安全。占用、改造河道或排洪渠须报我局审查同意后才能动工。

（五）每季度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委托具有水土保持监测和监理资质的单位承担水土保持监测、监理任务，并及时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和监理报告。

（七）按规定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30 日内分送新塘镇人民政府及水利部门。

七、必须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项目投入运行之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配合做好验收的相关工作。

此复



增城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5年2月15日印发

广州市增城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增建变更函[2015]11 号

关于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调整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司在我局办理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83201501070401 号），由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增规建证[2014]427—429 号）进行了调整，现根据《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增规函[2015]061—063 号）及你司出具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情况，将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内容作出如下调整：

一、将该项目的设计公司由“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调整为“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北京通程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设计负责人调整为“吴长庆、刘穗杰”。

二、该项目“厂房 A—2、宿舍 C—1、配电房 D—1”的设计工作继续由原设计单位“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厂房 A—1、仓库 B—2、仓库 B—3”的设计工作由“北京通程泛华建筑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负责。

三、其它有关要求仍按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要求执行。

四、上述变更如引起利害关系人的权益纠纷，应由你单位自

行解决。

此复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增规批〔2016〕160号

关于原则同意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复函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位于新塘镇白石村地段的一类工业用地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现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具体函复如下：

一、本地块为我局增规地证〔2013〕16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所指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总用地面积76166.69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68638.2平方米，代征道路及防护绿地面积7528.49平方米。

二、同意该规划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一）容积率0.62（以68638.2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二）建筑密度58.6%（以68638.2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三）绿地率7.0%（以68638.2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计算）。

（四）总建筑面积42968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42814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面积40108平方米，职工宿舍建筑面积2625



平方米，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81 平方米。

(五) 各栋建筑物具体面积如总平面规划与绿地系统规划图之《建筑明细表》所示，并应在建筑工程设计送审时进一步核准。

三、原则同意总平面规划的建筑及空间布局。

(一) 同意规划方案的建筑间距，各栋建筑物之间具体间距如总平面规划图所示。

(二) 建筑物(含围墙)退让西面 30 米宽规划道路红线应不小于 8 米，建筑物(含围墙)退让北面、西面现状河涌边线不少于 20 米。建筑控制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范围为绿化用地，不得设任何设施，该绿化工程与小区建筑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三) 城市道路两侧建(构)筑物的退缩地带，为绿化和人流集散场地，建筑工程外伸地下建(构)筑物、步级(含台阶)和外挑建(构)筑物(含雨蓬)应符合《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标准与准则——建筑工程规划管理篇》的有关规定。

(四) 同意规划方案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具体退让距离如总平面规划图所标示。

(五) 围墙应通透、美观，高度 ≤ 2.2 米。

四、市政设施要求：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小区排水应实行雨污分流，在公共污水管网覆盖地区，污水应当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不得任意排放；在公共污水管网未覆盖地区，应当按规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排水管网接驳公共排水设施，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单位设置排污口将处理后的污水排放到江河、湖泊，须经得环保部门的同意。

五、竖向规划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应合理确定规划地块内的道路标高，并与城市规划路合理连接；地坪标高应结合管线规划设计进行深化，满足管线敷设要求。

(二) 规划地块地坪标高及排水坡向应根据地块内道路标高确定，地面坡度、道路坡度等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六、建筑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且应另送城乡规划部门审查。如涉及国家安全、公安消防、航空限高、环保、卫生、文物保护、名木古树、电力电信、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问题应与有关专业主管部门联系，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办理。

七、此修建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有效期为三年，如在有效期内取得合法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则此修建性详细规划长期有效，如需办理延期手续，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我局原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批复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增规批〔2014〕092 号）即日起失效，原件收回存档。

专此函复。

附件：总平面规划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穗国土规建证[2016]1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增城区国土规划局

日期 2016年06月06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泰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仓库(自编号B-1)
建设位置	增城市新塘镇白石村
建设规模	1幢,地上1层,建筑面积562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附图:建筑施工图1份;
二、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申报表》1份;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3.《增城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附注:本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从发证之日起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依法无需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在有效期内尚未开工的,必须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取得施工(挖掘)许可证或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失效。本证自领证之日起开始生效。如需办理延期手续,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仓库 (自编号 B-1)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M ²)	5624					
		其中	地上	5624			
		地下	0				
	建筑层数(层)	地上	1				
		地下	0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仓库	5624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 地下非机动车库		0 / 0				
	2. 地下设备用房		0				
	3. 首层架空		0				
	4. 地上汽车库 / 地上非机动车库		0 / 0				
	5. 其他层架空 / 避难层		0 / 0				
	6.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0				
	7. 其他		0				
备注:							
相关指标	基底面积 (M ²)	住宅户数 (户)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5624	0	0	0	5624	-	
说明	1.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2. 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 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 基底面积是指首层外墙(柱)外包线所围合范围的建筑面积。 4. 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 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 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广州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增规验证[2016]106号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增城区自然资源局

（代章）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 A-1
建设位置	增城市新塘镇白石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增规建证[2014]428号
建设规模	1幢,地上1层,面积12001.54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增规竣工图1份3张; 二、附件: (一)建筑功能指标规划验收明细表1份; (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1份。
备注	一、本工程前经我局增规建证[2014]42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本工程竣工测量面积计12001.54平方米(含外墙装饰),后报建批准面积11988平方米(不含外墙装饰厚度部分的面积),超出规划许可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部分应到相关部门补办配套设施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遵守事项

一、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交付使用和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二、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后,不得擅自扩建、改建、改建、危房原址重建,但依法无需申请规划许可的除外。
三、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变更房屋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或者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规划管理许可事项的,应当报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增规验证[2016]106号 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验收明细表

日期：2016年4月28日（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厂房 A-1		1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²)	12001.54		
		其中	地上	12001.54
	地下			
	建筑层数 (层)	1		
		地上	1	
		地下		
备注: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²)	所在位置	备注
	厂房	12001.54	1	
公共服务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²)	所在位置	备注
	地下汽车库/ 地下自行车库	/		
	地下设备用房			
	首层架空			
	地上汽车库/ 地上自行车库	/		
	其他层架空/ 避难层	/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其 他			
备 注	一、 本工程前经我局增规建证[2014]42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			

广州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增规验证[2016]107号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厂房 A-2
建设位置	增城市新塘镇白石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增规建证[2014]426号
建设规模	1幢,地上3层,面积3679.51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建筑竣工图1份8张; 二、附图: (一)建筑功能指标规划验收明细表1份; (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1份。
备注	一、本工程前经我局增规建证[2014]42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 二、本工程竣工测量面积计3679.51平方米(含外墙装饰),属报批批准面积3669平方米(不含外墙装饰厚度部分的面积)。超出规划许可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部分应到相关部门补交配套设施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遵守事项

- 一、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交付使用和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二、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后,不得擅自扩建、改建、改建、危房原址重建,但依法无需申请规划许可的除外。
- 三、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竣工并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变更房屋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或者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规划管理许可事项的,应当报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增规验证[2016]107号 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验收明细表

日期：2016年4月28日（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厂房 A-2			1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3679.51		
		其中	地上	3679.51
			地下	
	建筑层数 (层)	3		
		地上	3	
		地下		
备注: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厂房	3610.63	1-3 层	
公共服务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地下汽车库/地下自行车库	/		
	地下设备用房			
	首层架空			
	地上汽车库/地上自行车库	/		
	其他层架空/ 避难层	/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68.88	天面层	
其 他				
备 注	一、本工程前经我局增规建证[2014]42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			

广州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增规验证[2016]108号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嘉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仓库B-2
建设位置	增城市新塘镇白石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增规建证[2014]427号
建设规模	1幢,地上1层,面积3559.0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二、附图: 建筑竣工图 1份 4张; 二、附件: (一)建筑功能指标规划验收明细表 1份; (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 1份。	
备注	一、本工程前经我局增规建证[2014]42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 二、本工程竣工测量面积计3559.09平方米(含外墙装饰),原报建批准面积3552平方米(不含外墙装饰厚度部分的面积),超出规划许可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部分应到相关部门补充配套设施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遵守事项

- 一、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交付使用和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二、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后,不得擅自扩建、改建、改建、危房原址重建,但依法无需申请规划许可的除外。
- 三、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变更房屋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或者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规划管理许可事项的,应当报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增规验证[2016]108号 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验收明细表

日期：2016年4月28日（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仓库B-2		1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²)	3559.09		
		其中	地上	3559.09
	地下			
	建筑层数 (层)	1		
		地上	1	
		地下		
备注: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²)	所在位置	备注
	仓库	3559.09	1层	
公共服务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²)	所在位置	备注
	地下汽车库/ 地下自行车库	/		
	地下设备用房			
	首层架空			
	地上汽车库/ 地上自行车库	/		
	其他层架空/ 避难层	/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其 他				
备 注	一、本工程前经我局增规建证[2014]42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			

广州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增规验证[2016]109号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仓库B-3
建设位置	增城市新塘镇白石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增规建证[2014]429号
建设规模	1幢,地上1层,面积13456.58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二、附图:建筑竣工图1份3张; 二、附件:(一)建筑功能指标规划验收明细表1份; (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1份。	
备注	一、本工程前经我局增规建证[2014]42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 二、本工程竣工测量面积13456.58平方米(含外墙装饰),原批准面积13446平方米(不含外墙装饰厚度部分的面积),超出规划许可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部分应到相关部门补办配套设施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遵守事项

- 一、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交付使用和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二、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后,不得擅自扩建、加建、改建、危房原址重建,但依法无需申请规划许可的除外。
- 三、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竣工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变更房屋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或者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规划管理许可事项的,应当报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增规验证[2016]109号 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验收明细表

日期：2016年4月28日（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仓库 B-3			1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地上	13456.58
			地下	13456.58
	建筑层数 (层)	1		
		地上	1	
		地下		
	备注: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仓库	13456.58	1层	
公共服务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地下汽车库/ 地下自行车库	/		
	地下设备用房			
	首层架空			
	地上汽车库/ 地上自行车库	/		
	其他层架空/ 避难层	/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其 他				
备 注	一、本工程前经我局增规建证[2014]42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			

广州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增规验证证[2016]110号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广州市城乡规划委员会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宿舍 C-1
建设位置	增城市新塘镇白石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增规建证[2014]425号
建设规模	1幢,地上5层,面积2709.7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建筑竣工图1份8张; 二、附件: (一)建筑功能指标规划验收明细表1份; (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1份。
备注	一、本工程前经我局增规建证[2014]4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 二、本工程竣工测量面积计2709.79平方米(含外墙装饰),原报批批准面积2086平方米(不含外墙装饰厚度部分面积),超出规划许可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部分应补交相关部门配套设施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遵守事项

- 一、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交付使用和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二、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后,不得擅自扩建、改建、危房原址重建,但依法无需申请规划许可的除外。
- 三、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竣工并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变更房屋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或者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规划许可事项的,应当报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增规验证[2016]110号 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验收明细表

日期：2016年4月28日（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宿舍 C-1	1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其中	地上	2709.79
			地下	2709.79
	建筑层数 (层)		5	
		地上		5
		地下		
	备注: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宿舍	2125.71	1-5 层	
	员工活动中心	499.59	1 层	
公共服务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所在位置	备注
	地下汽车库/ 地下自行车库	/		
	地下设备用房			
	首层架空			
	地上汽车库/ 地上自行车库	/		
	其他层架空/ 避难层	/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84.49	天面层	
其 他				
备 注	一、本工程前经我局增规建证[2014]42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			

广州市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增规验证[2016]115号
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配电房 D-1
建设位置	增城市新塘镇白石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增规建证[2014]424号
建设规模	1幢,地上1层,面积80.59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增规建证附图1份1张; 二、附件:(一)建筑功能指标规划验收明细表1份; (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测量记录册1份。
备注	一、本工程经我局增规建证[2014]42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 二、本工程竣工测量面积80.59平方米(含外墙装饰),属批准面积80平方米(不含外墙装饰面积部分),超出规划许可或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部分应到相关部门补办配套设施建设费,防止地下室违建设置,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遵守事项

- 一、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交付使用和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 二、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后,不得擅自扩建、改建、改建、危房原址重建,但依法无需申请规划许可的除外。
- 三、根据《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变更房屋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或者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规划管理许可事项的,应当报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增规验证[2016]115号 附件1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验收明细表

日期: 2016年5月15日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配电房 D-1		1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M²)	其中	地上	80.59
			地下	80.59
	建筑层数 (层)		1	
			地上	1
			地下	
	备注:			
主要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²)	所在位置	备注
公共服务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²)	所在位置	备注
	配电房	80.59	1层	
其他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²)	所在位置	备注
	地下汽车库/ 地下自行车库	/		
	地下设备用房			
	首层架空			
	地上汽车库/ 地上自行车库	/		
	其他层架空/ 避难层	/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其他				
备注	一、本工程前经我局增规建证[2014]42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 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
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分部工程名称: 排水管网措施、点片状植被、全面整地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建设单位: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分部工程完工时间

- 1、排水管网措施：截止 2016 年 3 月建设完成；
- 2、全面整地：截止 2016 年 8 月完成；
- 3、点片状植被：截止 2016 年 8 月完成。

二、分部工程建设内容

- 1、排水管网措施：为工程施工中建设的室外雨水管网及集水井。
- 2、全面整地：工程施工中针对代征用地后期进行的土地整治措施。
- 3、点片状植被：为工程施工过程中绿化工程范围的景观绿化及撒播草籽。

三、主要工程量

- 1、排水管网措施：排水管网 1560m。
- 2、全面整地：土地整治 0.76hm²。
- 3、点片状植被：景观绿化 0.48hm²，撒播草籽 0.76hm²。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本工程实施的分部工程无质量事故发生。

五、质量评定

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的实施的分部工程中排水管网措施包含 1 个单元工程，合格 1 个，合格率 100%，验收过程中未发现质量事故，工程外观符合要求，无质量缺陷，使用材料合格，后期排水通畅；全面整地包含 1 个单元工程，合格 1 个，合格率 100%，验收过程中未发现质量事故，工程外观符合要求，无质量缺陷，整地效果较好；点片状植被包含 2 个单元工程，合格 2 个，合格率 100%，验收过程中未发现质量事故，工程外观符合要求，无质量缺陷，所选植被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美观效果较好；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中的要求、条款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六、遗留问题

无

七、结论

本项目分部工程的验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工作则在听取了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评定的汇报，并现场检查相关工程完成情况、施工中资料、质量检测资料等基础上一致认为，本项目分部工程已按照规划要求及设计内容完成建设，工程无质量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同意验收。

八、保留意见

无

负责人签字：杜宜东
2018.5.24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杜宜东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杜宜东	建设单位
祝功武	特邀专家	研究员	祝功武	特邀专家
王 强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原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工程师	王强	方案编制单位
陈 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强	监测单位
陈培育	广州柳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培育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聂俊荣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助 工	聂俊荣	监理单位
江华安	增城市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师	江华安	施工单位
姚晓荣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姚晓荣	设计单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签证

建设项目名称: 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

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

分部工程名称: 雨水管网、土地整治、景观绿化、撒播草籽

项目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

建设单位: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地理位置及建设内容

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地块东侧为新沙大道北路和广州市汇轩服装厂，西南侧为白石涌。

项目总用地面积 7.62hm^2 ，规划用地 6.86hm^2 ，代征道路及防护绿地面积 0.76hm^2 ，总建筑面积 42968m^2 ，其中工业建筑面积 40108m^2 ，容积率 0.62，总建筑密度 58.6%，绿地率 7.0%。本工程为厂房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 栋 1 层厂房、1 栋 3 层厂房、3 栋 1 层仓库、1 栋 5 层职工集体宿舍和 1 栋 1 层配电房。厂区内设置有车行主干道及区内道路管线、绿化等相应配套设施。

2、单位工程主要目的及建设内容

（1）雨水管网

增城区新塘镇豪进摩托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加工制造项目雨水管网建设主要目的为搭建项目内排洪导流设施，保证项目内排水顺畅，使建成后的项目建设区内降水有序汇流并排出项目区，接入市政雨水系统内，可有效避免由于排水不畅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对周边的影响。主要建内容为雨水管网 1560m。

（2）土地整治

项目土地整治主要目的为增加植物成活率，为其创造良好生存条件，还可增加雨水入渗，涵养水源，有效降低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功能显著。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整治 0.76hm^2 。

(3) 景观绿化

项目景观绿化主要目的为增强表土层抗蚀性，树冠可拦截降水、减缓雨滴击溅侵蚀，枯枝落叶等可分散雨天地表径流、阻碍流速等；植被的存在还可增加雨水入渗，涵养水源，有效降低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同时景观绿化增强了项目景观，优化项目区环境。项目共布设景观绿化 0.48hm²。

(4) 撒播草籽

项目撒播草籽主要目的为增强表土层抗蚀性，避免降水雨滴击溅侵蚀和径流对地表的直接冲刷，植被的存在还可增加雨水入渗，涵养水源，有效降低水土流失，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项目共布设撒播草籽 0.76hm²。

二、合同执行概况

根据资料及现场勘查，施工单位已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从质量与数量两方面较好的完成了约定的工程，现场未发现质量与安全不足的情况，建设单位按规定及时支付工程所需款项，双方无合同纠纷的情况，工程已完成规划验收工作，后续管理及维护设有专人负责。

三、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质量标准评定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项数	合格率 (%)	项数	合格率 (%)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网措施	100%	雨水管网	100%
景观绿化区	植物措施	点片状植被	100%	景观绿化	100%
代征防护区	工程措施	全面整地	100%	土地整治	100%
		点片状植被	100%	撒播草籽	100%

主体工程有详细的质量检查评定资料，通过复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检验

评定资料，根据质量检验评定结果进行水土保持工程设施评估。复查按照突出重点、涵盖各种水土保持设施类型的原则进行，采取重点抽查的方法，单位工程核查 50%，分部工程 30%。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交工验收资料的基础上，现场量测工程外型尺寸，估算完成工程量，检查工程外观质量和工程缺陷。

由于现阶段临时措施已基本无法从现场查看，评估人员查阅了施工记录，询问了监理人员，认为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采取了有效的临时防护措施，施工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有效的防止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灾害。

四、质量事故及质量缺陷处理情况

本工程实施的分部工程无质量事故情况发生。

五、验收结论及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的介绍，查阅了建设过程中主要施工资料，认为工程具备单位工程验收条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项目规划建设的雨水管网、土地整治、景观绿化、撒播草籽等单位工程按照规划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任务。

2、工程施工所选用的原材料、植被等按规范要求进行了质量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施工要求。

3、本项目单位工程经评定质量等级均达到合格水平。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 中的要求、条款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增城区新塘镇豪进广场建设项目单位工程验收，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六、保留意见

无

负责人签字: 杜宜东
2018.5.24

九、分部工程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杜宜东	广州豪进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杜宜东	建设单位
祝功武	特邀专家	研究员	祝功武	特邀专家
王 强	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原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工程师	王 强	方案编制单位
陈 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 强	监测单位
陈培育	广州柳临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培育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聂俊荣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助 工	聂俊荣	监理单位
江华安	增城市建筑工程公司	工程师	江华安	施工单位
姚晓荣	广东中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姚晓荣	设计单位

附件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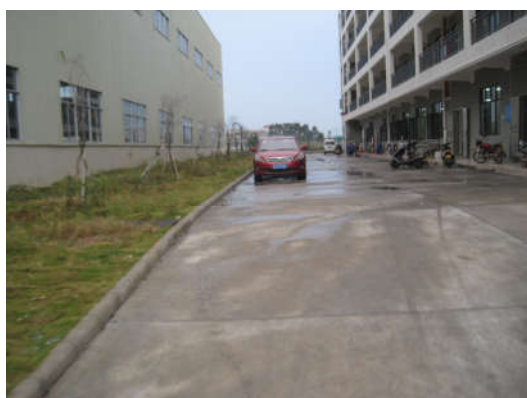
项目现状照片



照片 1 硬化道路及绿化



照片 2 硬化道路及绿化



照片 3 硬化道路及绿化



照片 4 绿化及围墙



照片 5 排水及绿化



照片 6 厂区现状



照片 7 集雨井



照片 8 小区绿化